

訴 願 人 ○〇工程行即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廢字第H九三〇〇〇八六〇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砂石棧場稽查勤務，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十四時五十分在本市松山區〇〇街〇〇號「〇〇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」，查認屬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貨車，載運建築廢棄物進場傾倒，駕駛人未隨車攜帶載明廢棄物產源證明文件以供檢查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而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F 一一三二九八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廢字第H九三〇〇〇八六〇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六四四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廢字第H九三〇〇〇八六〇號處分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經再次查證，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

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